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12:10

地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同孝

紀錄：林秀玲

壹、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001-A-1、2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及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3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 110 學年度四技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4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5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1001-A-6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7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8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9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10	案由：擬訂本院各系各學制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11	案由：擬訂「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12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13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14	案由：資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15	案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16	案由：資訊與流通學院擬申請 112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進行申請。解除列管。
11001-A-17	案由：資訊工程系「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學位名稱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18	案由：修訂護理系 110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19	案由：修訂智慧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20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21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22	案由：擬修訂「各學年(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23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相關各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1001-A-24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25	案由：修訂更新「教學實務升等」外審人才資料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001-A-26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課程規劃事宜：

(一) 追溯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

1. 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三點明定：本校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增訂，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新增或刪除必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上述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
2. 懇請各系所涉及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時，除了須徵得現有學生同意外，並請規劃重補修及復學學生修課權益。

(二) 兼任教師不宜排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

1. 教育部 110.12.1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函轉監察院糾正兼任教師比例過高，教育部指示：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詳如附件，P.1)。
2. 教育部未來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三) 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111 學年度實施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1.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73232 號函五專部前三年課程，111 學年度起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制定：部定必修學分數為 50 學分(原 48 學分)，增加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學分(詳如附件，P. 2~3)。
2. 前述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

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有關增加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學分：

- 得於第一、二學期各開 1 學分。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3. 因應教育部要求 111 學年度實施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應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惟囿於取得語言認證教師有限師資難覓，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為維護教學品質，經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多次研議後：
- 本校後中(五專前 3 年)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訂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開設。
 - 本校目前傳統之師資、課程內容、排課及教學方式等，實應調整與創新。因此擬以 TronClass 行動學習與翻轉課堂創新教學，規劃與製作四門開設行動數位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手語課程等 4 門課)，製作完成後並送專家外審，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四) 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1. 為維護教學品質，教育部 111.3.28 臺教技(四)字第 1110029730 號函示：課程大綱包含課程教學內容、課程教學進度及學生成績評分標準等涉及學生選課及修課之權益應於學生加退選前督促教師完成課程大綱之填寫。
2. 本校教學大綱全部且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目前填寫期限定於開學後 3 周內。為維護教學品質，本處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填寫期限：開學前二周為限(逐步提前，希冀能訂於預選修時間點)，惠請各系所轉知任課教師。

二、課程結構外審事宜：

1. 因應 107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落實課程品保機制的完善，本校自 110 年度起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同時健全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教師教學社群之建立；本處爭取經費(由校務研究中心-「優化師生比、精進創新教學」計畫項下支應)，週期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第一年(110 年)執行結果說明如下(詳如附件，P.4~5)：
 - 課程外審：整體架構(包括必選修)，說明必選修之必要性及與教育目標之相連性：各學制(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教育目標合計送審 50 個系所(科)，必修科目送審課程數達 87 門課。
 - 教師教學社群：計成立 32 個教師教學社群研討交流教學方法。
2. 由於第一年各系經費執行率僅 34.81%，囿於整體經費(校務研究中心-「優化師生比、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第二年核撥經費額度配合學制班別微調如下(經費已於 111.3.23 撥入各單位)：
 - 教師社群：學院：每一班制 3,000 元；系所：每一班制基本 8,000 元，每增加一班制增加 4,000 元。
 - 課程結構外審：學院：每一院 8000 元；系所：每一班制 9000 元(3 位外審委員，每位審查人經費：3,000 元)；每增加一班制增加 1 位審查人費 3,000 元。每系如有碩士班、四技、二技、五專全部學制，以 4 班制估算。

- 補貼印刷費、郵資及雜支：學院：每一院 5,000 元；系所：每一班制 2,000 元，每增加一班制增加 1500 元。

三、110 學年度暑修事宜：

- 110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補)修於 111/3/14~3/23 完成網路初選登記，111/3/30 公佈初選課表，經加退選及學生繳費後開課課表訂於 5 月 20 日公告。(詳如附件，P.6)
- 辦理時程表詳如附件，P.7，預定開課日期：
 - 上期：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 下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四、111 學年度各系所(科)開課排課說明：

1. 開課時數：

-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各班開課總時數已設定完成，各系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另外，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再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
- 依據前述原則，111 學年度各系所(科)開課時數統計如下(詳如附件，P.7~8)：

學制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註)	學程增加 (16 個學程)	生師比小於 32 (15 個系所)
二技	33	1313	8	20
五專	79	3404		
四技	129	4096	96	280
產業碩士專班	1	20		
碩士(在職班)	16	325		
碩士班	28	575		
總計	286	9733	104	300

備註：最大開課時數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護所開課程(每學年約 2600 小時)。

2. 排課說明：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 5 月 23 日~6 月 3 日提供學生上網預選，惠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教師排課時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利學生查詢及選課之參考。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目前各系正積極排課中，相關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詳如附件，P.9)。

3. 開課人數：

- 近 3 年本校學生數僅增加 175 人，惟班級數迄 111 學年度卻增加 29 班。統計表如下：

班級數/學生人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開課班級數	257	261	271	286
學生人數(備註)	10076	10138	10251	

備註：學生人數以第一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統計

- 班級數逐年增加，本校教室已明顯不足，惟又發現近年各開課單位逐年於開課作業時設定開課人數一直往下降(甚至增加課程分組)，造成系所找不到教室的窘境，因此，開課作業時，開課人數系統原已設定 60 人，懇請如因課程需求，請勿調降低於 45 人。

五、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認定(非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專案教師)：

- 教育部111.1.12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函示(附件，P.10)：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應對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一定資格。認定基準並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碩士學位：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學校依上開規定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亦需確實依該認定基準審認，尚不得以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 爰此，學校校內有關學位考試章則，如有僅具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身分人員即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情形，請配合修正。
2.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回應教育部建議)：
- 學位考試申請填具之「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應明訂一定時間，避免碩士生論文寫了一大半，卻發生專業領域不相符情事。
 - 學位授予法第16條明訂：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建議「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應修改。

註冊組

一、本校新制雙主修、輔系辦法擬於111學年度開始實施。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為此，教務處針對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系辦法已歷經多次修正及報部，本次會議將依教育部意見再酌作修正，預計於111學年度開始實施。敬請各系檢視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規定是否完備。
 2. 因應新法之施行，二技、二專、碩士班修畢一學期即可申請輔系、雙主修（碩士班除外）課程，因此申請作業由原本一學年辦理一次改為每學期辦理。111學年度開始修讀者將於本學期進行申請、審核作業（申請期間將另行公告）。
 3. 為推動學生跨域學習，教務處在電算中心協助下建置跨域學習系統，內容涵蓋雙主修、輔系、學程等三部份，提供以下功能：
 - (1) 提供學生快速查詢各類跨域學習課程標準，準確算出各學生對應各學程完成百分比，提升學生修讀意願。
 - (2) 線上申請及審核，縮短行政流程，提高效率及便利性。
 - (3) 修讀中提供學生修業進度線上查詢，有助於規劃選課及掌握進度，有效完成學習。
 - (4) 協助各系系統化管理學生，掌握學生修讀狀況，完成度審核以利證書之發給。
- 110上學期已完成各系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本學期之申請審核作業將導入運行，未來擬再強化資料統計及分析功能，各系使用過程如有建議亦歡迎提出，俾使系統更臻完備。

二、110下學期學業預警

1. 本校往例辦理學生學業預警均以人工作業進行，110年教務處與資管系學生合作開發學業預警系統，介接於「系科暨行政單位管理系統」、「教師管理系統」及「學生管理系統」下，於本(110下)學期試營運，期初預警目前已完成作業，緊接著期中預警仍要拜託各系、各班導師及學生協助配合紙本作業與系統雙軌並行，相關作業說明將隨著預警通知單送發，敬請系辦、導師與學生若有關系統的操作問題和建議，隨時與註冊組聯絡，以作為改善之依據。

三、110上學期學業預警之成果報告：

1. 110上學期學業預警輔導期末追蹤成果

- (1) 受預警人數計有2,199人。
- (2) 於學期中自行申辦休退學者計有45位(休學36人、退學9人)、在學參加期末考2,154人。
- (3) 參加期末考試學生有晤談者2,132人(2,162-已休退學30)、未晤談者22人(37-已休退15)。
- (4) 期末考後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有晤談者為156人、未晤談者1人。
- (5) 受預警學生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的比例，有晤談學生(156/2,132=7.32%)較未晤談的學生(1/22=4.55%)為高。

表 1：110 上學期學業預警輔導晤談與未晤談成果比較表

系 別	期 初 預 警	期 中 預 警	期 初 中 皆 有 預 警	預 警 人 數 總 計	1101 學 期 中 休 退 學		有 晤 談(2,162-已休退學 30)			無晤談(37-已休退15)		
					休學	退學	1101 成績二一以上 不及格		操 行 退 學	1101 成績 二一以上 不及格	1101 成績 無二一以 上不及格	
							第 1 次 (在學)	第 2 次 (退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91	1	92	1	-	6	1	82	1	-	1
會計資訊系	12	310	9	313	4	1	35	-	271	-	-	2
保險金融管理系	12	304	4	312	4	3	23	1	271	-	1	9
企業管理系	10	214	8	216	5	-	17	2	187	-	-	5
財政稅務系	1	49	-	50	-	-	3	-	47	-	-	-
財務金融系	4	68	3	69	-	-	7	-	62	-	-	-
休閒事業經營系	1	31	1	31	-	-	1	-	30	-	-	-
應用統計系	3	28	-	31	-	1	2	-	28	-	-	-
商業設計系	5	7	1	11	-	-	-	1	10	-	-	-
多媒體設計系	4	2	-	6	2	-	1	-	2	-	-	1
室內設計系	1	9	-	10	3	-	-	-	7	-	-	-
創意商品設計系	1	43	-	44	1	-	1	-	42	-	-	-
資訊管理系	13	242	6	249	3	1	8	-	236	-	-	1
資訊工程系	18	251	10	259	7	2	20	1	229	-	-	-
流通管理系	1	11	-	12	-	-	3	-	9	-	-	-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	10	-	10	-	-	2	-	8	-	-	-
應用英語系	4	118	2	120	1	-	4	-	115	-	-	-
應用日語系	5	126	3	128	1	-	8	1	118	-	-	-
應用中文系	1	18	-	19	1	-	1	-	17	-	-	-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 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1	-	1	-	-	-	-	1	-	-	-
護理系	2	190	2	190	2	1	4	-	181	-	-	2
美容系	1	2	-	3	-	-	-	-	3	-	-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6	-	7	-	-	1	-	6	-	-	-
商業經營系	-	2	-	2	1	-	-	-	1	-	-	-
智慧生產工程系	-	14	-	14	-	-	2	-	12	-	-	-
總 計	102	2,147	50	2,199	36	9	149	7	1,975	1	1	21
							6.99%	0.33%				
					45	156	7.32%	92.64%	0.05%	4.55%	95.45%	
						2,132						

2. 106至110上學期為止教學品保學生面預警輔導統計

表 2：106-110 學年各學期學業預警輔導成果統計

預警與輔導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科及大學部學生人數	10,366	10,138	10,416	10,165	10,242	10,085	10,212	10,026	10,334
預警輔導人數	1,899	1,781	1,990	1,811	1,855	1,783	2,184	2,054	2,199
預警輔導比率 (%)	18.32	17.57	19.11	17.82	18.11	17.68	21.39	20.49	21.28%

自辦休學	24	40	40	37	31	29	54	51	36
自辦退學	6	4	3	6	2	4	1	4	9
學期通過人數	1,756	1,618	1,848	1,666	1,691	1,619	1,960	1,896	1,996
輔導成功比率(%)	92.47	90.85	92.86	91.99	91.16	90.80	89.74	92.31	90.77%
學期達1/2不及格人數	113	119	99	99	131	130	164	103	157
連續雙1/2學退人數	17	6	8	9	11	16	7	16	7

四、110下學期期初預警(前一學期達1/2學分數不及格者)

1. 晤談及轉銜人數統計：

本期期初預警學生人數186人，經由導師與學生晤談後，已收回晤談表183份(回收率98.39%)，實際晤談人數176人(晤談率94.62%)，轉介各單位輔導人數共11位。

表 3：110 下學期期初預警之晤談及轉銜人數統計

系別	期初預警人數 A	晤談表回收數 B	晤談表回收率 % (B/A)	實際晤談人數 C	無法晤談人數註1	實際晤談率 % (C/A)	導師自選	轉介各單位人數統計(含導師自選)				
								教務處	各系辦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轉介輔導人數總計註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7	7	100.00	7	-	100.00						
會計資訊系	36	36	100.00	35	1	97.22					2	2
保險金融管理系	27	27	100.00	27	-	100.00					1	1
企業管理系	21	21	100.00	20	1	95.24			2	1	1	3
財政稅務系	4	4	100.00	3	1	75.00						
財務金融系	8	7	87.50	7	-	87.50						
休閒事業經營系	2	2	100.00	2	-	100.00						
應用統計系	1	1	100.00	1	-	100.00						
商業設計系	-	-	-	-	-	-						
多媒體設計系	2	2	100.00	2	-	100.00		1	1			1
室內設計系	1	1	100.00	1	-	100.00						
創意商品設計系	2	2	100.00	2	-	100.00						
資訊管理系	10	10	100.00	10	-	100.00			1		1	1
資訊工程系	31	30	96.77	30	-	96.77						
流通管理系	6	6	100.00	5	1	83.33			1	1		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4	4	100.00	3	1	75.00						
應用英語系	4	4	100.00	4	-	100.00						
應用日語系	10	10	100.00	9	1	90.00	2	1	1	1	2	2
應用中文系	2	2	100.00	2	-	100.00						
語文學院 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	-	-	-	-						
護理系	5	5	100.00	4	1	80.00	3					
美容系	-	-	-	-	-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	-	-	-	-						
商業經營系	-	-	-	-	-	-						
智慧生產工程系	2	2	100.00	2	-	100.00						
總計	186	183	98.39	176	7	94.62	5	2	6	3	7	11

註1：導師於晤談表上註明該學生因休學、失聯或拒絕等因素，致無法進行晤談之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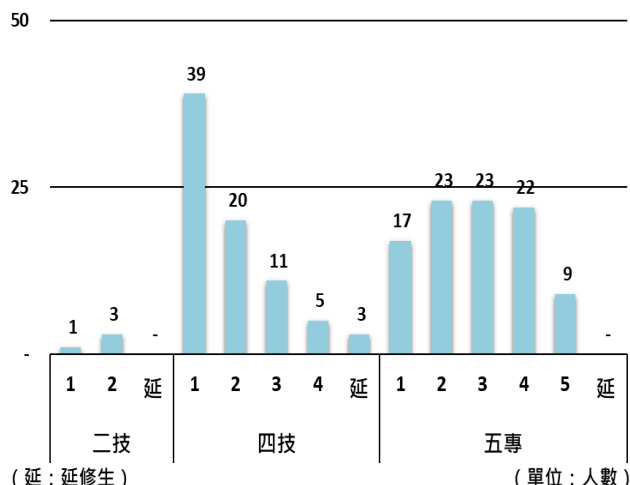
註2：為實際轉銜人數，若學生轉銜2個單位以上，僅計算1次。

註3：以上回收資料統計至2022/03/30。

2. 110下學期期初預警晤談表中學生自述影響學習的因素統計如下圖所示。

表 4：110 下學期期初晤談表中學生自述影響學習的因素(全校)

1102期初晤談人數(年級/學制)-全校17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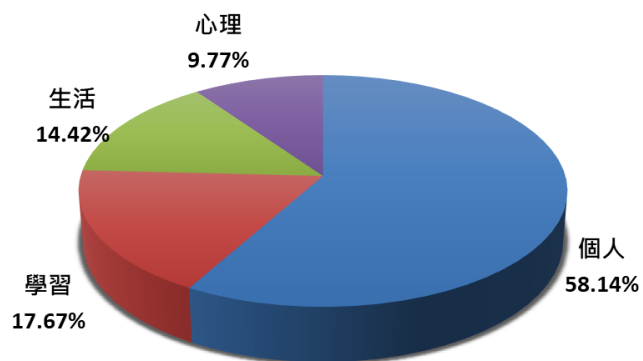


(延：延修生)

(單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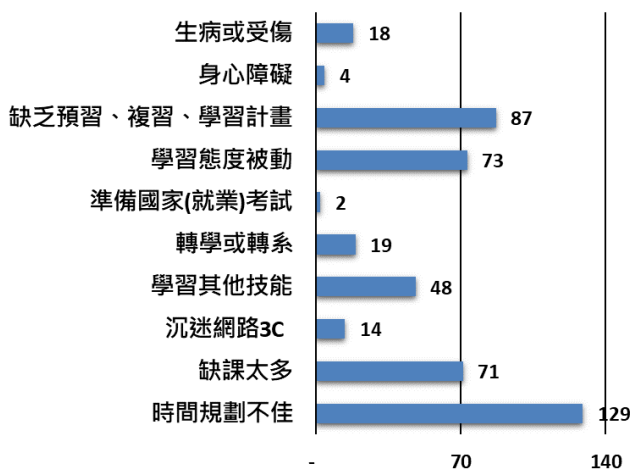
註：以上統計資料之年級為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二一以上不及格時之年級

1102期初影響學習原因-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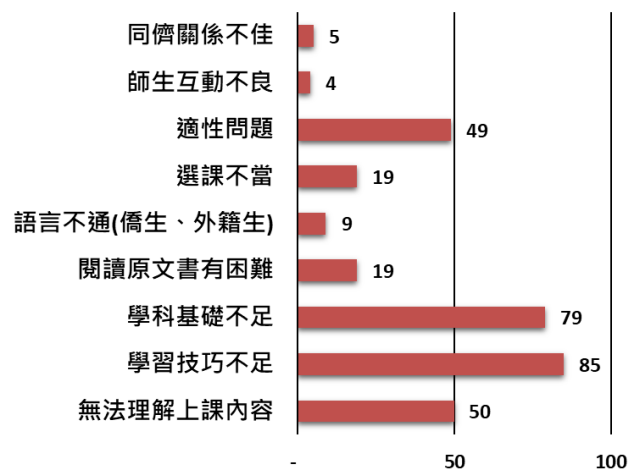
單位：百分比

1102期初個人(情境)因素-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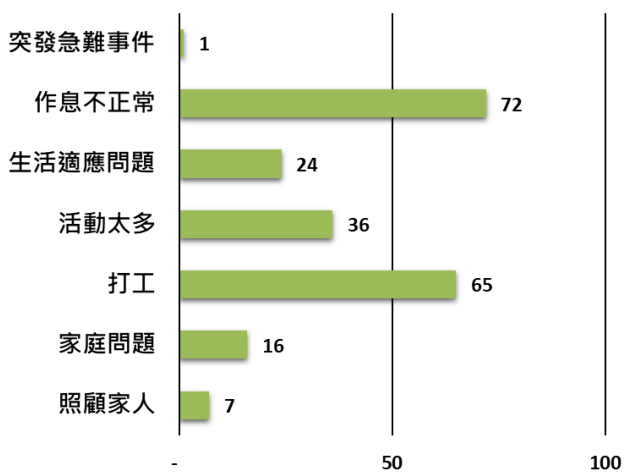
(單位：人數)

1102期初學習(情境)因素-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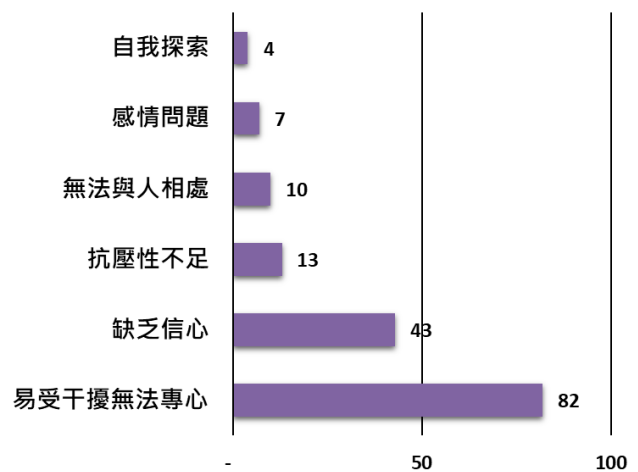
(單位：人數)

1102期初生活(情境)因素-全校



(單位：人數)

1102期初心理(情境)因素-全校



(單位：人數)

五、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執行狀況說明：

1. 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於105學年度開始實施，獎項分別為四技統測、四技高中申請、二技統測、五專會考及本校第一名畢業繼續升讀等獎項；於108學年度增加技優入學與體優入學等獎項。各年獲獎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5：本校入學績優學生獎勵受獎人數統計

獎項獎金 \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一)	四技統測	3 萬元，可續領	4	4	8	4	3	4
(二)	四技高中(13 級分)	3 萬元，可續領	0	0	1	1	1	0
	四技高中(14 級分)	5 萬元，可續領	0	0	0	0	0	0
(三)	二技統測	3 萬元，可續領	1	2	0	0	1	0
(四)	五專會考	3 萬元，可續領	1	1	0	0	0	0
(五)	第 1 名升讀	3 萬元一次領	13	6	14	15	11	11
(六)	1. 技優(優待加分 40%)	3 萬元，可續領				1	0	3
	2. 技優(優待加分 30%)	2 萬元，可續領				5	5	5
	3. 技優(系推薦)	1 萬元一次領				19	19	11
(七)	體優生	3 萬元，可續領				0	0	0
合計			19	13	23	45	41	34

2. 本要點因應四技申請採計科目變動而修訂，近日已完成並公告實施，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1) 高中申請入學之獎勵採計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平均成績達13級分以上者給予獎勵，並取消14級分之分級。
- (2) 五專原訂獎勵條件為會考成績達五個A且至少四個A++，放寬為各科等標均為A且達6個+(含)以上者，惟放寬後獎勵金額仍控制在原定預算以內。
- (3) 續領條件加訂操行及無曠課之基本要求，並略作文字順序調整。
- (4) 申請人數金額超出預算時，核發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3. 修正後獎勵如下表，提供各系與行政單位招生宣導時使用。

獎項獎金 \ 學年度			續領條件
(一)	四技統測	3 萬元，可續領	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方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二)	四技高中申請	3 萬元，可續領	
(三)	二技統測	3 萬元，可續領	
(四)	五專會考	3 萬元，可續領	
(五)	第 1 名升讀	3 萬元一次領	
(六)	1. 技優(優待加分 40%)	3 萬元，可續領	通過首次申請者，在學期間各學期須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方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2. 技優(優待加分 30%)	2 萬元，可續領	
	3. 技優(系推薦)	1 萬元一次領	
(七)	體優生	3 萬元，可續領	通過首次申請者，在學期間各學期須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方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4. 本校入學績優生110下學年度成績符合續領條件者名單如下，已通知學生依程序請領。

入學年度	續領名單及金額
------	---------

108入學績優生	四技室設系 潘○文：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沈○貞：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郭○潔：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黃○嫻：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蔡○信：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元
109入學績優生	四技資工系 戴○安：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元
	四技室設系 邱○沅：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吳○汝：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張○潔：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劉○婷：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謝○璇：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110入學績優生	四技休閒系 李○娟：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元
	四技資管系 古○緯：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元
	四技美容系 陳○屏：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元
	四技美容系 王○瑄：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3萬元
	四技美容系 張○婷：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黃○云：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翁○珉：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黃○妤：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四技美容系 蕭○涵：本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每名發給2萬元
	以上發給獎學金共計 46 萬元。

六、本學期(110下)依慣例辦理各班前三名學行優異獎學金已完成請領作業，總發獎學金為3,277,000元。

七、本學期(110/2)期中成績輸入期間為4/18(一)至4/29(五)止，為使老師更彈性安排成績輸入時程，4/30(六)及5/1(日)系統維持開放，詳細成績登錄方式請查閱系統公告。

另因應疫情持續嚴峻，依「安心就學措施」第四條考試成績規定，如任課老師因疫情需要延後上傳成績者，請填寫附件申請表並請於4/29(五)前繳回註冊組，以便後續相關作業之應變。表格請至[教務處網站/安心就學防疫專區/安心訊息公告下載](#)。

綜合業務組

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111/4/30、111/5/1 舉行，本校受託承辦臺中(二)考區試務，下設有「臺中科大」及「新民高中」2 分區。考生人數計 3,032 人，共 91 間試場。詳細資料如下表：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中(二)考區				
分區數	2 分區			
試場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 (三民校區)分區	一般試場	41	46
		特殊試場	5	
	新民高中分區	一般試場	45	
	總計	91 間		
考生 人數	國立臺中科技大 (三民校區)分區	一般試場	1,404	1,412
		特殊試場	8	
	新民高中分區	一般試場	1,620	
	總計	3,032 人		

二、日間部各項招生管道情形及後續作業如下：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制	管道	項目	備註
3	25 (五)		四技	身障生甄試入學	學科考試	至 03/27(日)
	26 (六)			統一入學測驗	冷氣壓力測試	
	28 (一)		四技	身障生甄試入學	術科考試	
	31 (四)		研究所	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榜	
4	9 (六)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複(口)試	

	13 (三)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一次網路報名	至 05/03(二)
	18 (一)		統一入學測驗	防疫、考服會議	新民高中
	20 (三)		統一入學測驗	防疫會議	臺中科大
	21 (四)		統一入學測驗	卷務、考服會議	臺中科大
	22 (五)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放榜	
	25 (一)	二技	技優保送/甄審入學	網路報名	至 04/28(四)
	30 (六)	四技	統一入學測驗	統測	至 05/01(日)
5	3 (二)	四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網路報名	至 06/08(三)
	5 (四)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報名	至 05/10(二)
	5 (四)		技優甄審入學	資格審報名	至 05/11(三)
	10 (二)		繁星入學	放榜	
	13 (五)		申請入學	聯合會傳送 EP/PDF	
	16 (一)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目評分	至 05/20(五)
	17 (二)		技優甄審入學	網路報名	至 05/20(五)
	18 (三)	二技	技優保送入學	放榜	
	19 (四)		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至 05/26(四)
	19 (四)	四技	聯合登記分發	網路報名	至 06/08(三)
	19 (四)		身障生甄試入學	放榜	
	20 (五)		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至 05/27(五)
	20 (五)		申請入學	複(口)試	
	23 (一)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網路報名	至 05/27(五)
	27 (四)	二技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上傳資料、填志願	至 05/31(二)
	30 (一)		技優甄審入學	放榜	
	31 (二)	四技	申請入學	放榜	
6	2 (四)	四技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至 06/05(日)
	2 (四)		技優甄審入學	聯合會傳送 EP/PDF	
	6 (一)		技優甄審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目評分	至 06/13(一)
	8 (三)		甄選入學	聯合會傳送 EP/PDF	
	13 (一)		技優甄審入學	口試	
	14 (二)		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審)項目評分	至 06/20(一)
	16 (四)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放榜	
	18 (六)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學科考試	
	19 (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術科考試	
	23 (四)		技優甄審入學	放榜	
	23 (四)	五專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個別報名	至 07/01(五)
	24 (五)	四技	甄選入學	面試	
	25 (六)		甄選入學	筆試	
	27 (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筆(口)試	
7	1 (五)	二技	申請入學	放榜	
	5 (二)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一次放榜	

	6 (三)		甄選入學	放榜
	13 (三)	五專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
	下旬		五專續招招生	網路報名 簡章尚未制定
	上旬	五專	五專續招招生	現場登記分發/放榜 簡章尚未制定
8	9 (二)		聯合登記分發	放榜
	9 (二)	四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放榜
	15 (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二次網路報名 至 09/05(一)
9	7 (三)	四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第二次放榜

(一) 研究生招生訊息

1. 碩士班甄試入學

- (1) 招生名額 123 名，報名人數 293 人。
- (2) 110/12/23 放榜，正取生 122 名，備取生遞補至 111/2/18 止。

2. 碩士班考試入學

- (1) 招生名額 87 名，報名人數為 222 人，錄取 90 名(含碩士甄試入學缺額 3 名)，截至 111/4/15，總計 77 人完成網路報到，缺額 5 名(多媒系 3 名、財稅系 1 名、護理系 1 名)。
- (2)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3. 碩士在職專班

- (1) 招生名額為 136 名，報名人數為 278 人，符合複試人數為 226 人。
- (2) 111/4/22 放榜，正取生 128 名。
- (3)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 日間部四技各項招生訊息

1. 特殊選才入學

- (1) 招生名額 25 名(內含)，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201 人，符合第二階段各學系報考資格 101 人。
- (2) 111/2/15 放榜，正取生 24 名，報到人數 22 人。

2. 申請入學

- (1) 招生名額 30 名(外加)，報名人數 1,959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219 人，名單於 111/4/29(五)上午 10 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資訊已於同日公告於日間部招生網站，考生繳納複試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1/5/5(四)至 111/5/10(二)止。

3.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 (1) 招生名額 50 名(外加)。
- (2)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11/5/10(二)上午 10 時(主辦單位網站)，本項招生依規定不另辦理報到作業。

4. 技優入學

(1) 保送入學

- A. 招生名額 33 名(外加(美容系 8 名、智工系 25 名))。
- B.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111/3/15(二)上午 10 時。

(2) 甄審入學

- A. 招生名額 19 名(內含)+102 名(外加)，共計 121 名，採專班及隨班附讀方式招生。
- B. 考生報名：自 111/5/17(二)至 5/20(五)止。
- C.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審查：預計自 111/6/6(一)至 6/13(一)。

D. 面試：111/6/13(一)，財稅系、語文學院、美容系等 3 院(系)有採面試。

E. 公告正(備)取名單：111/6/23(四)上午 10 時。(本校招生網站)

F.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111/7/5(二)上午 10 時。

5. 甄選入學

(1) 招生名額 753 名(內含，含青儲組 7 名)+79 名(外加，含資通訊 22 名)，共計 832 名。

(2) 通過本校各系第 1 階段篩選名單公告：111/6/2(四)上午 10 時。(主辦單位網站)

(3) 報名本校第 2 階段甄試暨網路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111/6/2(四)上午 10 時至 111/6/5(日)下午 9 時止。

(4)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審查：預計自 111/6/14(二)至 6/20(一)。

(5)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日期	招生學系
111/6/24(五)	<u>國貿系</u> 、 <u>財稅系</u> 、 <u>室設系</u> 、 <u>商設系</u> 、 <u>資管系</u> 、 <u>資工系</u> 、 <u>流管系</u> 、 <u>應統系</u> 、 <u>休閒系</u> 、 <u>保金系</u> 、 <u>企管系</u> 、 <u>應英系</u> 、 <u>應日系</u> 、 <u>應中系</u> 、 <u>護理系</u> 、 <u>美容系</u> 、 <u>老服系</u> 、 <u>AI 學位學程</u> 、智工系。(共 19 系) 實作範例公告： • 美容系：已於 111 年 1 月公告於該系網站。 • 休閒系、護理系：應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二)前公告；其餘有實作之系建議於 111 年 5 月底公告。
111/6/25(六)	會資系、多媒系。(共 2 系)
無現場作業	財金系。(共 1 系)

(6) 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111/7/6(三)上午 10 時。(本校招生網站)

(7)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111/7/13(三)上午 10 時。

6.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 招生名額 405 名(內含)+186 名(外加)=591 名。

(2) 錄取公告：111/8/9(二)上午 10 時。(主辦單位網站)

7.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 招生名額 40 名(外加)。

(2) 招生系班：智慧生產工程系巨量資料分析專班。

(3) 網路報名期間從 111/5/3(二)起 111/6/8(三)止、筆(面)試日期於 111/6/27(一)辦理、職場體驗期間為 111/7/4(一)至 111/7/15(五)。

8. 身障生甄試入學

(1) 招生名額 8 名(外加)。

(2) 統一發放結果公告：111/5/19(四)上午 10 時。(主辦單位網站)

9. 體優生甄審甄試入學

(1) 招生名額：甄試 1 名(內含)、甄審 2 名(外加)。

(2) 錄取分發放榜：111/7/5(二)下午 5 時。(主辦單位網站)

(3) 第二次甄審放榜時間：111/9/7(三)下午 5 時。(主辦單位網站)

(三)日間部二技各項招生訊息

1. 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

(1) 招生名額 66 名(內含)，報名人數 63 人。

(2) 111/3/17 放榜，正取生 62 名，報到人數 62 人，備取生遞補至 111/3/31 止。

(3) 缺額流用至 111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辦理招生。

2. 申請入學

(1) 招生名額 561 名(內含)。

(2)報名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報名暨繳費：111/5/19(四)至 5/26(四)止。

(3)第二階段上傳審查資料暨選填志願序：111/5/27(五)中午 12 時至 5/31(二)中午 12 時止。

3. 技優甄審入學

(1)招生名額 62 名(外加)。

(2)考生報名：自 111/4/25(一)至 4/29(五)止。

(3)公告正(備)取名單：111/5/18(三)上午 10 時。(本校招生網站)

(4)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111/5/30(一)上午 10 時。

(四)五專各項招生訊息

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招生名額 668 名(內含)。

(2)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111/6/16(四)上午 9 時。

2.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招生名額 73 名(內含)。

(2)考生報名：自 111/6/23(四)至 7/1(五)止。

(3)現場登記分發：111/7/13(三)。

(五)寒假轉學招生

1. 招生名額 94 名(四技二年級 57 名、二技一年級 37 名)，完成報名者 154 人，符合報考資格者 127 人(四技 116 人、二技 11 人)。

2. 111/1/20 放榜，正取生 53 名，報到人數 27 人。

三、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

(一)預計開設 4 個技優領航(類)專班，「(類)專班」及「類專班附讀學生」名額以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核定名額總和之各 10%計算，合計 20%(甄審 10%、保送 10%)，並參考歷年註冊及報到情形，預估為 129 名。(甄審名額 121 名、保送名額 8 名)，如下表：

學院	系組名稱	112 學年度						
		專班名稱	111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小計	各類專班附讀人數	112 學年度 (類)專班 預計招生名額
			保送	甄審				
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智慧及創新營運 技優領航類專班	—	12	-2	27	國際貿易經營系(1) 財政稅務系(1) 財務金融系(1) 會計資訊系(1) 應用統計系(1) 流通管理系(1) 資訊管理系(6)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2) 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系(2) 保險金融管理系(1) 總計：17	44
			—	12				
			—	5				
語文學院	應用中文系	多元敘事專才 技優領航類專班	—	1	5	22	室內設計系(1) 多媒體設計系(2) 商業設計系(1) 總計：4	26
			—	16				
	語文學院	應用資訊日語 技優領航類專班	—	10	6	23	資訊工程系(3) 應用英文系(1) 應用日語系(2) 智慧生產工程系(2) 總計：8	31
			—	7				
中護健 康學院	美容系	美容菁英 技優領航專班	8	14	6	28	—	28(20+8)

總計	100	29	129 (121+8)
----	-----	----	----------------

(二)本組將彙整各(類)專班計畫書後，於111/5/6(五)前函報教育部。

四、遠大玉成計畫

(一)111/1/21 辦理南台中家扶中心 X「micro:Bit X STEAM」科技英文雙語公益程式課程，校外貴賓與南扶中心小朋友共 27 位參與。

本次活動相關報導：

https://news.st-media.com.tw/news/11945?fbclid=IwAR3-AfbmHv9hSVknENmGZB-h5Rj9Vk3rG1kfsRoG_XEvqzEvEhL1CG2XkJg

(二)111/4/14 教育部核定「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書」、「111 年度經費補助比率」及 110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針對「公立學校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共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89 萬 8,371 元。

公立學校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基本補助(B1)	人事費	50 萬元
	業務費	209 萬 3,892 元
獎勵補助(B2)		30 萬 4,479 元
合計		289 萬 8,371 元

五、選才專案辦公室

(一)教育部訪視意見回覆、計畫結案及經費申請事宜：

依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10000094 號函辦理本校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2 期)實地訪視意見處理結果，感謝本校資訊工程系、應用統計系及保險金融管理系，針對訪視意見提供處理結果，本辦公室彙整後已於 111/4/11 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所屬區域中心學校(中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二)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及招生宣導活動：

1. 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

(1)感謝保險金融管理系曾耀鋒主任及企業管理系李家瑩主任擔任本校 111 年度技專多元管道升學說明會種子教師。

(2)因應 110/12/30 教育部訪視委員意見，為使招生老師對 108 課綱、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有基本認識，能及時在招生宣導時正確地回覆學生相關問題。本辦公室預計每學期辦理 2 至 3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供招生老師參加，後續招生宣導活動(如：升學博覽會、蒞校參訪、入班宣導等)每位老師皆須完成 2 劑疫苗接種，並以有參加說明會之教師為主。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宣導說明會規劃如下：

A. 第一場次：111/3/16 12:00-13:00。

B. 第二場次：111/4/13 12:00-13:00。

2. 招生宣導活動規劃：

截至 111/3/15 至 5/3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五專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1/3/16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	護理系、品設系
111/3/17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資管系、會資系、商經系、護理系

四技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1/3/25	升學博覽會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護理系、保金系、企管系
111/3/26	其他活動	優遊臺中學跨校選修課程 認識臺中科大 從『創新』開始	美容系、企管系、資管系、商設系、智工系、應英系
111/3/29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企管系
111/3/30	升學博覽會	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	國貿系、美容系、財金系
111/3/30	蒞校參訪	南投縣五育高中	美容系、老服系

(三)評量尺規優化及訂定情形：

技專校院自 108 年度起發展招生專業化工作，為建立系統化的審查資料架構，以符合校系選才目標，回應新課綱精神，強化審查公信力，各校系應發展適性適才之專業審查評量尺規，評量尺規優化時程如下：

時程	內容
111/3/8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技專校院評量尺規檢核說明會，說明評量尺規審查重點及檢核時程、尺規應用實務分析及評量尺規之試評與分析。
111/3/25	教育部委託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將各校評量尺規進行外審，並提供本校各招生院系外審委員建議，以利評量尺規之優化作業。
111/4/19	各院系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3 項招生管道之評量尺規，提請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4/22	依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10000069 號函辦理，各招生院系須將評量尺規含檢核表上傳至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寫系統。

(四)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執行情形：

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展之學習歷程評量輔助系統，藉以減少學校及相關委員的審查評分負擔，找到適性的學生就讀該校院系，達到『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系統建置及演練時程規劃如下：

時程	內容
111/4/8	感謝電算中心協助完成正式版系統建置、版本更新及考生擬真資料匯入。
111/4/13 至 111/4/19	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招聯試字第 1112100097 號函辦理「111 學年度委員學校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大規模演練」事宜，本校各院系演練之內容如下： • 系所管理員：評分面向設定、學系評閱重點項目設定、學生分組設定、系委員帳號設定、發放書審委員帳號及密碼等。 • 書審委員：檢閱考生擬真資料、評分成績輸入、儲存及送出成績。

教資中心

一、教育部計畫

1. 教育部徵件中計畫

教育部徵件計畫一覽表

序號	計畫名稱	徵件截止日	備註
1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111/05/13 (星期五)	*徵件方式:線上申請 *徵件原則: 中心學校與 3-5 所夥伴學校聯盟
2	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	111/05/13 (星期五)	*徵件方式:線上申請並函報 *徵件原則:以校為單位提出
3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11/05/13 (星期五)	*徵件方式:線上申請並函報 *徵件原則:1 校 1 計畫

2. 教育部核定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計畫主持人吳彥良老師，計畫期程自本(111)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6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0956K 號函核定)。

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展延 10 案，計畫執行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該展延 10 案計畫補助總經費 \$2,933,650(含行政管理費\$382,650)，實支金額共 2,927,582 元，執行率 99.79%。

二、遠距教學課程

為提升數位教學品質，依據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5 日決議，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以每學期每名教師開設 1 門課程並以 1 個班級為原則。

三、教學兼任助理(TA)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持續推動 TA 業務，TA 職前培訓課程業已於 3/25(星期五)、3/28(星期一)-3/31(星期四)12:00-13:30，假中正大樓 3206 教室辦理完成，總計辦理 5 場次。

四、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金，本學期預算 NT\$1,160,000，每人獎勵金核發 NT\$8,000(\$2,000*4 個月)，核銷人數 121 人，核銷金額 NT\$968,000，執行率 83.45%。各系發放情形如下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金執行情形

序號	學院	系所名稱	核銷人數
1	商學院	會計資訊碩士班	10
2		保險金融管理碩士班	5
3		企業管理碩士班	11
4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畫碩士班	4
5		財務金融碩士班	10
6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碩士班	14
7		多媒體設計碩士班	7
8		室內設計碩士班	6
9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碩士班	14
10		資訊工程碩士班	18
11		流通管理碩士班	11
12	語文學院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7
13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碩士班	2
14		美容碩士班	2
小計			121

參、討論事項

案號：11002-A-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11.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P.11~12)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修訂稿)」各 1 份(附件，P.13~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含財政稅務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系(所)修訂對照表(附件，P.15~120)及修業要點(詳如附件，P.21~3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應用統計系畢業門檻「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內容，及取得程式語言證照認列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訂「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
- 三、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及程式語言 Python，修改為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3 及程式語言 Python3；程式語言 Python 證照點數為 5，修改為 6 點；取得基礎程式語 Python 3 及程式語言 Python3 證照者，其合計點數最高為 6 點。
- 四、檢附本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如附件，P.36)，修正如下：

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				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				1.修正證照名稱及點數。 2.新增備註說明。
課程專長模組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備註	課程專長模組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備註	
C.資料科學	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3(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C.資料科學	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程式語言 Python 3(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程式語言 Python(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AI-900)(3)	Microsoft 台灣微軟						
註： 1、標示®代表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 2、()內的數字代表是該證照所對應之點數。 <u>3、取得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3 及程式語言 Python 3 證照者，其合計點數最高為 6 點。</u>				註： 1、標示®代表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 2、()內的數字代表是該證照所對應之點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際貿易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開授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學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國際商業文化	111 學年 第 2 學期	國貿三 A	3	3	陳玉蒼

- 四、檢附授課申請表及課程教學大綱，(附件，P.37~3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各系所(科)111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各系 111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各 1 份。(附件，P. 40~7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應用統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要點第五點，明訂產、學界及畢業生、在校生代表，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具有政策性之重大諮詢會議。
- 三、本案未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擬請於下次會議追認。
- 四、應用統計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P.80)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應用統計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委員會議， <u>及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具有政策性之重大諮詢會議，並邀請產、學界代表及畢業生、在校學生代表參與</u> ，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委員會議，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點增加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程序未完備，先撤案，俟完成後再行提案。

案號：11002-A-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日間部國貿三 1 賴○琪、高○雯及日間部國二 1 姚○文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二)申請前必修科目皆及格。

(三)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五)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二、賴蓁琪、高靖雯、姚雅文同學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已通過畢業門檻，符合條件。

三、經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8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各系所(科)111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上開課程標準(如附件，P.81~9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9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四技課程標準(109、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案修訂前後對照表草案如下。

四技課程標準(109、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專業必修／選修科目修訂前後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 選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 必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 必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 選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0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應用英語系(科)與流通管理系〈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草案)(如附件，P.91~9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所(科)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5/4 製表 110/1/6 修正 111/3/17 修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5/4 製表 110/1/6 修正						
總學分：15 學分		本系(科)課程 可抵 9 學分		非本系(科)課程：6 學分			總學分：15 學分		本系(科)課程 可抵 9 學分		非本系(科)課程：6 學分		
本學程可選讀課程							本學程可選讀課程						
開課系(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允許修課英文能力級數〕	開課系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	備註	開課系(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允許修課英文能力級數〕	開課系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	備註
應用日語系	1	日語句型演練(一)(二) 〔適合初級日語程度〕	選修	第一學年(上) 第一學年(下)	2 2		應用日語系	1	日語句型演練(一)、(二) 〔適合初級日語程度〕	選修	第一學年(上) 第一學年(下)	2 2	
	2	日語情境會話(一)(二) 〔本系商業英語或外語學日語組各一班〕	選修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2 2			2	日語情境會話(一)、(二) 〔本系商業英語或外語學日語組各一班〕	必修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2 2	
	3	國貿實務(一)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3	國貿實務(一)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4	國貿實務(二)-必須先修學國貿實務(一)(輔導國貿大會考證照)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4	國貿實務(二)-必須先修學國貿實務(一)(輔導國貿大會考證照)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5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5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6	國際金融與匯兌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6	國際金融與匯兌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7	會員產業與規劃 〔輔導國內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7	日本政治與外交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8	行銷理論與實務(輔導初階行銷證照)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8	行銷理論與實務(輔導初階行銷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9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9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10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下)	2	至少修習其他		10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下)	2	至少修習其他
應用英語系	1	商用英語會話(學年) (全英文教學)	必修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4 2	系計 6 學分	應用英語系	1	商用英語會話(學年) (全英文教學)	必修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4 2	系計 6 學分
	2	電子商務概論 (與流管系電子商務二擇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每一學系至少修習 3 學分		2	電子商務概論 (與流管系電子商務二擇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每一學系至少修習 3 學分
	3	行銷研究(學年) (全英文教學)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2			3	行銷研究(學年) (全英文教學)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2	
	4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學年)	必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2			4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學年)	必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2	
	5	商務英文(學年)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2			5	商務英文(學年)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1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多語言運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應中系現已三年級同學(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反應，由於三年級課業仍繁重，與本微學程中之應英系及應日系課程多所衝堂，其次，本微學程之應英系課程頗多未開課，第三，本微學程之應日系課程多有語言限制(如須日語能力試驗 N4、N3 以上)，因此不是衝堂、未開課，便是未達可修讀之語文能力無法選讀，致使同學修畢本微學程有其困難度，因此建請應英系及應日系增加本微學程可修讀課程，俾便應中系同學可於四年級修讀，以通過畢業門檻。
- 三、本案微學程業已於 110 學年度起停開(停招新生)，但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本院各系學生仍可繼續修讀至畢業為止。(備註：本院各系自 107 學年度(含)起四技招生簡章規定：畢業前至少必須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 四、本案請應英系及應日系新增本微學程可修讀課程，俾便應中系同學選讀，全力協助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新增開課科目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P.93~95)。

語文學院「多語言運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

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新增可修習課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110/3/28 製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開課單位	新增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必/選修	學分/時數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必/選修	學分/時數	
應日系	19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2-2-0				新增
	20	國際經融與匯兌	必修	2-2-0				新增
應英系	21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選修	2-2-0				新增
	22	商務英文	選修	4-4-0				新增
	23	電子商務概論	選修	2-2-0				新增
	24	國際企業管理	選修	2-2-0				新增
	25	財務管理	選修	2-2-0				新增
	26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修	4-4-0				新增
	27	台灣科技產業概論	選修	2-2-0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各系所(科)111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科)暨專班各學制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如附件 P.96~1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系、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 P.122~131)及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u> 」、「學則」等訂定。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則」等訂定。	新增法源依據。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4. <u>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通過系務會議審查者。</u> 5.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6. 需參加資訊專題成果展展出。 7.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4.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5. 需參加資訊專題成果展展出。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修訂。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三)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 <u>並繳交「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與論文摘要至系務會議審查。論文提案</u> 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三)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修訂。

三、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u> 」、「學則」等訂定。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則」等訂定。	新增法源依據。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註冊在學者。 3.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4.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u>5.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通過系務會議審查者。</u> 6.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註冊在學者。 3.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4.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5.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修訂。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三)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 <u>並繳交「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與論文摘要至系務會議審查。論文提案</u> 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三)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修訂。

四、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內容
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 申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規定並於該學期第9週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新增(一)
(二)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一)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 (以12月中旬為原則) 於專題研討課程中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修改內容及調整目次
(三)~(五)	(二)~(四)	調整目次
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	八、學術倫理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增加內容

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內容
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申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規定並於該學期第9週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新增(一)
(二)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一)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 (以12月中旬為原則) 於專題研討課程中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修改內容及調整目次
(三)~(五)	(二)~(四)	調整目次
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八、學術倫理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增加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跨域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執行「前瞻顯示科技與跨域應用教學聯盟計畫」，鼓勵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並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故增訂此微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詳如附件，P.132~135)，可修讀學制為：碩士班、四技、二技及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
- 三、凡修習本微學分學程之本學院學生，其磨課師課程可列入學生畢業學分一外系專業選修，最多可認列3學分，可認列之課程共計5門課，名稱分別為：運用VR技術於照護員訓練之實境專案開發、運用VR技術於醫療儀器學習之專案開發、結合MR與筋絡按摩專案之開發、運用VR標記技術結合醫學AI識別訓練、結合AR桌遊於健康長照之專案開發。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含學程)班別英文名稱與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 二、資訊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資訊工程系「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流通管理系增設之「碩士在職專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 3 系及 1 學程，詳細資料如下：

資訊與流通學院所屬各系（所）新訂（或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全稱）	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年學期	備註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資訊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 Special Achievement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學 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 I. M	110 (113 學年 畢業生適用)	大學部
(資訊工程系)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 智慧 產業碩士專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工學 碩士學位	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109 (111 學 年畢業生適 用)	產碩專班
(流通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管理學 碩士學位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110 (111 學 年畢業生適 用)	碩專班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工學 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 Eng.	110 (113 學 年畢業生適 用)	大學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護理系碩士班及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36~14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7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 110 學年度入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課程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說明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 數-實習時數	
專業實習	進階護理學實習 (二)	二上	3-0-9	為符合學會規範修改 110 學年度學時 原為 3-0-7 改為 3-0-9 以符合學會考 照規範。
	進階專科護理學 實習(二)	二上	3-0-9	
	進階家庭專科護 理學實習(二)	二上	3-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說明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 數-實習時數	
專業實習	進階護理學實習 (二)	二上	3-0-9	為符合學會規範修改 110 學年度學時 原為 3-0-7 改為 3-0-9 以符合學會考 照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8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修訂 109、110 學年度護理系四技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調整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由三下調整至四上，四技三下的專業必修學分原是9學分，因調整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少3學分，故調整三上研究概論/護理研究概論2學分至三下，再請同學至少選修2學分，以符合最低註冊學分9學分。
- 二、本案經111年3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課程修訂對照表。

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異動及修訂說明如下：

實施年度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修訂說明	備註
109、110	專業必修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四上	3-0-9	異動開課學期，原三下調整至四上。	
109	專業必修	研究概論	三下	2-2-0	異動開課學期，原三上調整至三下。	
110	專業必修	護理研究概論	三下	2-2-0	異動開課學期，原三上調整至三下。	

- 四、本案業經(111.4.14)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19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各系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4.14)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各學制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148~17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0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護理系(所)、美容系新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下：

學院	系科名稱	系科英文名稱	學制	學(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碩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美容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eauty Science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美容系 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Technical Elite Program of Beauty Science	學士專班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1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智慧商業與生產之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P.17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提案業已經 111.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2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各系各學制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已經 111.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商業經營系、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標準(如附件，P.173~17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P.177~178)，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 (一)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7.3.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6531 號函示：請特別注意並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
- (三) 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1945 號函中華民國 112 年(西元 202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二、本行事曆乃蒐集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進修部(夜間班、平日班及假日班)及護理系專業實習時程安排，並已與人事室確稿。

三、111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草擬內容說明：

第 1 學期：111 年 9 月 12 日~112 年 1 月 14 日(共 18 週)

1. 本學期放假日：

- 111/10/10(一)國慶日。
- 111/12/1(四)本校校慶，本日不放假；校慶補假定於 111.4.3(一)。
- 112/1/2(一)開國紀念日補假。

2. 111.11.26(六)舉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本日有課之學制/班級均放假。

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 20 日~112 年 6 月 21 日(共 18 週)

1. 本學期放假日：

- 2/27-2/28(星期一~二)和平紀念日(放假及彈性放假)：職工同仁補班訂於 2/18(六)，教師須自行補 2/27(一)的課。
- 4/3(一)校慶補假：循往例，為利於清明掃墓返鄉祭祖，避開交通壅擠。
- 6/22~23(星期四~五)端午節(放假及彈性放假)：教師可以結束，無補課情事，職工同仁之補班訂於 6/17(六)。說明如下：

彈性調整放假日	2/27(一)補班、補課	補班補課說明
---------	--------------	--------

2/27-2/28 (星期一~二) 和平紀念日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夜間班： ➢ 行政同仁於 2/18(六)補上班 ➢ 2/27(一)教師須補課(自行找時間) 2. 進修部平日班及假日班： ➢ 行政同仁於無補班情形 ➢ 2/27(一)平日班教師正常上課	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辦理。
-------------------------------	---	--------------------

2. 期末考：

- 畢業班期末考：訂於 6/5~6/10 (原則訂於第 16 週，如需調補課，惠請於開學 12 週內於教務系統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課資訊填報並確實完成補課；若畢業班均無適當時間補課，或尚未完全完成補課，則須於 16 週後繼續上課，上足 18 週課程。

- 非畢業班期末考：訂於 6/15(四)~6/21(三)

3. 畢業典禮日期：

日間部：暫訂於 111/6/9(五)

進修部：暫訂於 111/6/10(六)

4. 畢業班預定 6/21(三)發放畢業生學位證書(端午節放假前)。

辦法：本行事曆草案經討論通過，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第二點第八款：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刪除 以下第 <u>第九、十</u> 款序號 往前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u>(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 三、修改後條文(如附件，P.179~18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之修訂，明定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
-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三)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u>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u> ，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三)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 <u>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u> ，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 三、本案業已經 111.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次會議如討論通過，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6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要求改善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審查建議：
 1. 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須提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參考國圖延後公開申請書)。
 2. 同步廢止「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
- 三、修訂條文草案(如附件，P.181~183)及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三、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 <u>三個月</u> 前填具「 <u>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u> 」，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 四、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延後公開，須提具「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u> 」(附件)，並於學位考試時，由 <u>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u> 進行確認與審查。	三、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填具「 <u>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u> 」，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 四、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 <u>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u> 。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u> 」(附件)，並於學位考試時，由 <u>口試委員</u> 進行確認與審查。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u>111學年度起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本案業已經 111.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7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定訂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五專學制，因應教育部要求 111 學年度實施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 220 學分，調高至 222 學分。
- 二、強化自主學習說明(原只在四技學制說明，二技及五專學制未說明)。
-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如附件，P.184~186)：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一)畢業總學分： 1.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u>222 學分</u> ，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 225 學分(自 <u>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施行</u>)。	(一)畢業總學分： 2.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u>220 學分</u> ，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 225 學分。	為避免影響各科專業課程之開設，畢業總學分增加 2 學分
(二)課程架構： 四技(6)自主學習： <u>5.前述自主學習：各系(科)由專題課程衍生自主學習等微型課程，課程名稱自訂者，為學期課，每門 1 學分 1 學時；課程名稱訂定為自主學習專業(一)、(二)，合計 2 學分 2 學時，分數為通過</u>	(三)課程架構： 四技(6)自主學習： 各系由專題課程衍生自主學習等微型課程，課程名稱自訂者，為一至四年級學期課，每門 1 學分 1 學時；課程名稱訂定為自主學習專業(一)、(二)，合計 2 學分 2 學時，分數為通過/不通過。通識中心開	1.增列調整成獨立說明 2.原只在四技學制說明，二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u>/不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u>	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	技及五專學制未說明

四、本案業已經 111.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外，今日攸關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 222 學分之議案，授權教務處課務組會後微調增加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8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增訂日間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1 日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使學生瞭解職場實際環境、各專業領域最新現況以及教學品質，同時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來函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故新增要點規範，以維持本校課程之教學品質。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草案及申請表資料詳如(附件，P.187~190)。
- 三、本提案業已經 111.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29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以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故調整本校要點規範，以利本校 EMI 課程推動實施，並修改要點名稱，以符合定義說明。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及申請表資料(如附件，P.191~193)。
- 三、本提案業已經 111.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	修改要點名稱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外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新增修改文字說明。
二、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中定義加以說明。
三、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定義 (一) EMI 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 ESL、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或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u>Purposes)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u> (二) <u>EMI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100%使用英語，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u> (三) <u>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使用英文，教師仍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u>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部教學單位開授之<u>EMI全英語教學課程</u>(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並經各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之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各學院(或中心)可擇優通過發展各學院(或中心)特色課程。	調整為日間部課程適用且須提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五、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u>須符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定義及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u>；各院系所自行開設之<u>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英語系教師、外籍教師及各院系所所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u>，不適用本要點。	三、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外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外語方式為之；但不宜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各系所自行開設之外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外語系教師、外籍教師及各系所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中定義加以說明。
六、採<u>EMI全英語教學課程</u>，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u>全英語授課</u>』；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四、採外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外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外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新增修改文字說明。
七、經院系所審查通過以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倍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課程以<u>一學年兩門課或至多4學分為原則</u>。	五、經院系所審查通過以外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課程以一學期一門或至多3學分為原則。	新增修改文字說明，鼓勵老師開設全英授課。
八、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u>具備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u>，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六、兼任教師申請開授外語教學課程，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一)取得國外英語系或相關語系國家學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二)具備以下任一英檢證照資格： 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TOEFL)：PBT/ITP 527；IBT 87。 3. 多益(TOEIC)：舊制 750；新制 785(聽力 400、閱讀 385)。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雅思(IELTS)：5.5。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240。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 Main Suite)：FCE。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新增修改文字說明，簡短法規細項。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BULATS)：ALTE Level 3。 8.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B2。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u>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u> ，供各學院評估成效。	七、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供各學院評估成效。	新增修改文字說明，新增學生學習狀況調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十、各學院每學年應對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同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本校所舉辦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經驗分享會；教務處課務組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各學院每學年應對全外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可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同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外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課務組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新增修改文字說明，鼓勵教師經驗分享。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3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111學年度智慧生產工程系申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日間部「巨量資料分析」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辦理。
- 二、本校智慧生產工程系申請111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日間部「巨量資料分析」專班獲准，已著手辦理招生。計畫補助項目含學生學雜費：一般生補助1/2學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可全額減免學雜費。本案擬訂定該班收費標準後，再依規定補助比例減收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另計。
- 三、本校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大致上分成兩類：
 - (一)商管類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延修生每一學分800元；
 - (二)其他類學費17,960元、雜費7,700元、延修生每一學分950元。
- 四、智慧生產工程系收費標準屬其他類，「巨量資料分析」專班是否比照該系收費？
- 五、本案審議結果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3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5818號函，說明本校所報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經教育部審閱後，第5條除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 二、教育部指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爰此，學生修業應配合學年學期制規定。考量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仍修習「論文」科目，縱學生於學期中完成學位考試，該科目尚需配合前開規定，於學期終了始得授予學分，方可頒給學位證書。
- 三、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P.194~19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提請審議。

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u>學生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當學期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未修習其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u>，得於完成畢業審核後，提前於第一學期之十一月，第二學期之四月授予學位證書。 三、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者，於學位證書附記輔系科學校及系科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四、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應先行擬定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 五、各類專班得於學位證書記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後面加註專班名稱；進修部各學制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第五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u>以下情形</u>得於完成畢業審核後，提前於第一學期之十一月，第二學期之四月授予學位證書。 (一)碩士研究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者。 (二)學生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當學期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未修習其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 三、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者，於學位證書附記輔系科學校及系科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四、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應先行擬定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 五、各類專班得於學位證書記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後面加註專班名稱；進修部各學制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1. 刪除「碩士研究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提前授予學位畢業離校」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3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3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25110號函，說明本校所報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經教育部審閱後，建議第7條應再酌修，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 二、擬修正上開條文，並檢視所有條文酌作次序調整及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P.196~197)、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科系為雙主修：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	第二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科系為雙主修：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將原條文第2項「各系科應另...通過後實施。」之敘述移至新條文第5條，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五、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五、各學制學生<u>延長修業期間或</u>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u>各系科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符合法規次序。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u>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u>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1.將原條文第5條第3項：「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學年度為基準。」之敘述作文字修正後移至本條第4項。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科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各學制所屬系科訂定加修科目、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年制大學部：<u>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必修），且至少三十學分以上</u>，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二、四年制大學部：<u>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必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u>，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u>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且至少五十學分以上</u>，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u>須修畢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且至少三十學分以上</u>，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u>各系科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應修科目、修課次序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科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各學制所屬系科訂定加修科目、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年制大學部：<u>至少三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u>，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二、四年制大學部：<u>至少四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u>，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u>至少五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u>，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u>至少三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u>，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u>各學制學生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其在加修系科仍應修足前項各學制所限最低學分。</u> <u>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科目、修課次序、學分及畢業條件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u>	1.雙主修課程規定：<u>應修全部必修課程及須滿足學分數</u>次序對調。 2.原條文第2條第2項：「各系科應另...通過後實施。」之敘述作流程修正後移至本條第2項。 3.將原條文第2項「各學制學生其主系科及加修系...所限最低學分。」之敘述作文字修正後移至新條文第6條第2項。 4.將原條文第3項「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學年度為基準。」之敘述移至新條文第3條第4項。
第六條 <u>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科及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始得分別授予學位。</u> <u>加修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u>		1.新增條文後續條文順延編號。 2.增列學生取得雙主修資格說明。 3.原條文第5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加修系科應另指定修習特色課程，以補足各學制所限最低學分。</u>		2項「各學制學生其主系科及...所限最低學分。」之敘述作文字修正後移至本條第2項。
<u>第八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之科目學分時，得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經主系科主任及加修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u>第七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之科目學分時，得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經主系科主任及加修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u>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換加修系科別，應先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重新申請修讀其他系科。</u>	1.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本校已取消申請雙主修以一系為限之規定，故刪除本條第2項。
<u>第九條</u>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 <u>期限</u> ，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延長修業 <u>期限</u> 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他校修讀本校雙主修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	<u>第八條</u>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 <u>年限</u> ，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延長修業 <u>年限</u> 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他校修讀本校雙主修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	1.配合學則寫法將修業年限改為修業期限，名詞統一。
<u>第十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 <u>期限</u> 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 <u>期限</u> 一學年，屆滿後仍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科資格。未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科修讀之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若在延長修業 <u>期限</u> 兩年內雖修畢加修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加修系科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u>第九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 <u>年限</u> 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 <u>年限</u> 一學年，屆滿後仍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科資格。未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科修讀之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若在延長修業 <u>年限</u> 兩年內雖修畢加修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加修系科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1.配合學則寫法將修業年限改為修業期限，名詞統一。
<u>第十一條</u>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科應修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畢業。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 <u>年限</u> 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科應修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畢業。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刪除年限二字
<u>第十二條</u>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等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	<u>第十二條</u>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等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定之	1.原第11、12條合併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之標準經審核通過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 <u>離校時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雙主修科目學分，但其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u>	標準經審核通過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 <u>第十一條</u> <u>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u>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3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納入五專與大學部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碩博士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本案分別於108年10月22日、110年4月20日教務會議已做兩次修訂。
- 二、因應教育部上開法規立法精神及對本校雙主修辦法報部核備之意見回饋，併作為輔系科修正依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198~19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輔系科：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二、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三、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四、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五、附設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六、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輔系科，<u>但以申請一系科為限</u>：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二、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三、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四、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五、附設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六、各學制學生<u>延長修業期間(含碩士班第三年起)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u>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1.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立法意旨，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係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刪除申請一系科為限之規定。 2.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1.輔系課標增加學年度之區別，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者以其主系課標學年度為基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讀輔系科資格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u>申請核准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加修科目、學分及修課次序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u>	他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讀輔系科資格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第五條 各系科接受申請為輔系科時，應於該系科專業科目中指定部分科目做為輔系科課程，其中碩士班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少須二十學分，並 <u>得</u> 另指定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輔系科課程學分)，協助學生銜接輔系課程。 各系科 <u>應另訂招收</u> 名額、審 <u>核</u> 標準、應修科目、 <u>修課次序</u> 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各系科接受申請為輔系科時，應於該系科專業科目中指定部分科目做為輔系科課程，其中碩士班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少須二十學分，並 <u>應</u> 另指定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輔系科課程學分)，協助學生銜接輔系課程。各系科 <u>可接受申請輔系科學生之</u> 名額、申請資格、審 <u>查</u> 標準、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 <u>由各系科另定</u> ，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修讀輔系科學生應 <u>符合主系科畢業資格並完成輔系科規定</u> 科目及學分，始得取得輔系科資格畢業。 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u>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加修系科應另指定修習特色課程以補足所訂學分。</u>	第六條 修讀輔系科學生應 <u>修滿主系科及輔系科應修科目及學分</u> ，始得取得輔系科資格畢業。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u>且所有課程皆須在核准之輔系科內修習，不得以他系科相同科目辦理抵免。</u>	1.學生取得輔系資格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2.依教育部鼓勵多元學習之用意，主系科與輔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得申請免修，不足學分由加修系科指定其他特色課程補足。
	第七條 <u>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輔系科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輔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習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u>	1.依教育部建議：暑假修課係以加強學生課業為目的，重修學期間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其定位應屬學期課程之補充而非主力課程；故刪除修讀輔可參加暑期班修讀之規定。
第七條 修讀輔系科學生， <u>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科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但碩士班(含碩專班)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不包括修讀學士班為輔系之科目成績。</u> <u>前項學生</u> 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及缺、曠課計算等，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八條 修讀輔系科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除 <u>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外，其餘各學制應以主輔系科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且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及缺、曠課計算等，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u>	1.原第七條內容刪除，條次隨之變更。 2.酌作文字次序修正。
第八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科科目學分時，得放棄輔系科資格。申請放棄輔系科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並經兩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科科目學分時，得放棄輔系科資格。申請放棄輔系科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並經兩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u>修讀輔系科學生，如擬更改輔系科別，應先申請放棄原輔系科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重新申請修讀其他輔系科。</u>	1.條次變更。 2.配合第二條刪除申請一系科為限之規定。一併刪除重新申請作業。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科而延長修業期限，應於每學期	第十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科而延長修業期限，應	1.條次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 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學分費依其所屬系之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他校修讀本校課程為輔系科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學分費依其所屬系之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期限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他校修讀本校課程為輔系科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 <u>畢業生名冊、畢業生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等</u> ，均由原就讀學校加註輔系科名稱；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者加註輔系學制、加修學系；屬他校者加列他校學校名稱。 離校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科目學分， <u>但其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輔系科名稱。</u>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 <u>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u> ，均由原就讀學校加註輔系科名稱(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者加註輔系學制)；離校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科目學分， <u>或發給輔系科之任何證明；但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輔系科名稱。</u>	1.條次變更。 2.分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34

提案單位：相關各學院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

系所	任課教師	課程	說明
保險金融管理系	劉議謙	五專 二乙數學(必修、3學分)	111.3.14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商學院 111.3.2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應用日語系	李嗣堯	四技 日三1國貿實務(一) (2學分)	111.3.30 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資訊管理系	戴偉勝	二技 資管三A多媒體系統(3學分)	111.3.2 系課程會議及 111.3.10 院課程會議通過。
商業設計系	侯純純	碩專班 一年級視覺創作風格研究(2學分)	111.4.7 院課程委員會及 111.3.10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提案業已經 111.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35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審查會議建議，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二、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200~2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二、<u>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u>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 基本條件 1. <u>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須在校授課，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u> 2. <u>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兼課者，但符合規定經核准校外兼職、兼課者除外。</u> 3. <u>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u> 4. <u>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u> 5. <u>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教學類績效達 80 點以上者。</u>	二、<u>本校專任教師</u>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 基本條件 1. <u>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教師。</u> 2. <u>確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曠課、遲送或誤計（登）成績及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等情事。</u> 3. <u>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或經核准於校外兼課但符合規定者。</u> 4. <u>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u> 5. <u>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u> 6. <u>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教學類績效達 80 點以上者。</u> 7. <u>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須在校授課，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u>	1. 明確定義參加遴選教師資格應為「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刪除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避免混淆。 2. 條號變更(第二點第一款第七目條號變更為第一目)。 3. 刪除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確實遵守學校…相關規範等情事」，(該條款立法精神業已列於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教務配合之各項評估子項裡)。 4. 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5. 其餘各目條號依序變更。
七、教務處遴選評分標準與審查方式： (一) 審查方式： 1. 評分審查，由校長遴聘 10 名無給職評審委員(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2. 自我評量表，申請遴選教師自評點數與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有疑議時，由該「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之。 (二) 評分標準： 1. <u>教務處遴選，依申請遴選教師自我評量表之自評點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u> 2. <u>評審委員得參考申請遴選教師自我評量表之自評點數(含佐證資料)及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進行評分。</u> 3. <u>評分結果，依評審委員評分點數高低排序名次，若點數總計相同者，則依評比項目(依序為教學投入、教學品質、學習指導、教學精進、教務配合)排序名次，<u>評比點數達 80 點以上者，擇優錄取。</u></u>	七、教務處遴選評分標準與審查方式： (一) 評分標準： 教務處遴選，依<u>申請遴選教師自評點數</u>，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u>並依核實點數高低排序名次</u>，若點數總計相同者，則依評比項目(依序為教學投入、教學品質、學習指導、教學精進、教務配合)排序名次，<u>擇優錄取。</u> (二) 審查方式： 1. 評分審查，由校長遴聘 10 名無給職評審委員(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2. 自我評量表，申請遴選教師自評點數與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有疑議時，由該「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審議之。	1. 第七點各款條號變更。 2. 第七點第一款： (1) 酌作文字修正。 (2) 新增第二目評審委員評分參考依據。 (3) 新增第三目最低錄取標準為評審委員「評比點數達 80 點以上者」，擇優錄取。
八、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以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為獎勵方式，<u>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u>	八、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以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為獎勵方式，<u>獲獎之教師得於下一學年度以教學觀摩或座談方式提供教學經驗之分享，並於會中頒發獎狀公開表揚。</u>	酌作文字修正。
九、榮獲「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三次者，另頒發「教學傑出獎」，以茲表揚，<u>並應以教學觀摩方式提供教學分享。</u> <u>榮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不得再推薦為「教學績優教師」。</u>	九、榮獲「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三次者，另頒發「教學傑出獎」，以茲表揚，<u>但不得再推薦「教學績優教師」。</u>	第九點： 1. 新增教學傑出教師應提供「教學觀摩」方式之教學分享義務。 2. 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本案於教務會議通過後，擬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2-A-3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停止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整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規定，業已將本校「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之立法精神納入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二、檢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如附件，P.202~203)。

決議：撤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45)